**关于2018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(部)、各学术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工作，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应用能力的“双师”素质教师队伍,满足教学应用型大学建设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（长师院发﹝2016﹞6号），现将2018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组织教师学习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（长师院发﹝2016﹞6号）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专业实践锻炼，结合“双千双师”计划提供的企业名单（可作为参考），做好2018年全年教师专业实践锻炼计划，并于2018年1月25号前将2018年寒假及春期的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计划申报表》（电子件、纸质件）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（致远楼410）。（2018年暑假及秋期的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即可）

2.学校审核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各学术机构报送的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计划申报表》后公布指标。

3.根据学校公布指标数安排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，并于2018年1月31号前报送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（纸质件）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汇总表》（电子件、纸质件）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目标责任书》（纸质件）。（暑假及秋期的6月30号前报送）

4.教师实践锻炼期间，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各学术机构要加强与教师所在实践锻炼单位联系，深入相关单位检查指导教师实践锻炼工作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并如实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专业实践锻炼巡查（调查）记录表》。学校也将不定期进行巡查。

5.教师实践锻炼结束返校后，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考核表》，部门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考核汇总表》。并及时将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专业实践锻炼巡查（调查）记录表》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考核表》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考核汇总表》报送人事处师资科。

6.学校考核合格后，兑现相关待遇。

人事处

2018年1月15日

附件：1.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相关表格》

2.专业实践锻炼单位（仅供参考）：市属重点国有企业、重庆市民营企业50强